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473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遴選僱用之田間調查員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民國100年7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01045969號函。

二、本案所詢行政機關遴選僱用之田間調查員，係依貴署訂頒之「落實農糧情田間調查制度作業規範」所僱用，其係留駐鄉間協助政府調查各期作農糧作物面積及提供災害訊息之工作者，並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辦事處督導辦理考核，爰本部前乃據以100年6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364076號書函認為田間調查員係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之全職工作。合先敘明。

三、復審究貴署前開100年7月18日函陳說明田間調查員實際執行業務內容及支薪情形，並基於下列理由，就田間調查員是否屬「全職工作」作重新認定：

(一)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

1003473214

因消滅時恢復。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退休法第23條停止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同時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

(二)次查本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規定略以，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全職工作」，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至於上開所稱「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依本部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為：(一)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本部前開本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二)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均非

屬本部前開本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亦同。(三)……。

(三)綜上，基於田間調查員係依貴署訂頒之「落實農糧情田間調查制度作業規範」遴選進用，並依報准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實施計畫支領調查費用，核與本部前開100年9月2日函所定「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相符，爰重新認定「田間調查員」非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臨時性職務」－即非該令所定「全職工作」之範圍。

四、綜前所論，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遴選僱用之田間調查員，非屬擔任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之全職工作，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本部前開100年6月2日書函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不再適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09-20 14:31:41